郑州市机动车维修业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风险点 | 法律依据 | 法律后果 | 防控措施 | 风险等级 |
| 1 | 未经备案擅自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9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7条、第49条 | 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 加大《条例》和《规定》的宣传力度。2、提前进行行政指导、引导、辅导。3、增加备案便民措施。
 | 高风险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备案 | 交通运输部宣传贯彻指导意见 | 责令整改 | 1、加大《条例》和《规定》的宣传力度。2、对维修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整改。3、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诚信名单。 | 中风险 |
| 3 |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20条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 | 1、加大《条例》和《规定》的宣传力度。2、对维修企业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劝诫、约谈。 | 中风险 |
| 4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21条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1. 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执行
2. 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 低风险 |
| 5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3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25条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1、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执行2、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 低风险 |
| 6 | 未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3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25条、第53条 | 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1、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执行2、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 中风险 |
| 7 | 未按规定使用结算票据和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3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26条、第53条 | 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1、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执行2、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 中风险 |
| 8 | 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项目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26条、第53条 | 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1、加大政策宣传。2、备案时发放提示宣传资料，对企业负责人开展法规培训。3、进行约谈。4、予以通报，记入不诚信黑名单。 | 中风险 |
| 9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3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29条，53条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1、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执行2、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 低风险 |
| 1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4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36条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1、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执行2、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 低风险 |
| 1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3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30条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执行2、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 高风险 |
| 12 | 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擅自改装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5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22条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 1、加大政策宣传。2、备案时发放提示宣传资料，对企业负责人开展法规培训。3、进行约谈。4、予以通报，记入不诚信黑名单。 | 高风险 |
| 13 | 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的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33条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1、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执行2、适时开展行政指导3、利用高科技术力争实现数据自动上传 | 中风险 |
| 14 |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4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32条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执行2、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 低风险 |
| 15 |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4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32条 |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 1、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执行2、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 低风险 |
| 16 | 运输企业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不完整、不规范 | 第19条令《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14条、31条 | 1. 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 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加大政策宣传。2、对企业负责人开展法规培训。3、开展行政辅导、指导。 | 低风险 |
| 17 | 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第19条令《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19条、20条、21条、31条 | 1、限期整改、给予警告2、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加大政策宣传。2、开展行政辅导、指导。3、加强维修企业维修信息预警、提示。4、对违规较严重的企业进行约谈 | 高风险 |
| 18 | 检测机构未按规范作业的，或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 第19条令《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19条、23条、24条、32条 | 1、限期整改、给予警告2、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加大政策宣传。2、开展行政辅导、指导。3、抄报同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中风险 |
|  |  |  |  |  |  |
|  |  |  |  |  |  |